

# LOGAN

## 龙光集团

### 供应商行为守则

1、龙光集团对员工、社会和环境尤其重视。本《供应商行为守则》是为本公司的供应商而设，目的是鼓励他们遵从相关法例要求及道德经商的守则。

2、应遵从以下行为守则：

(1)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定，供应商应与所有员工签订符合当地法例的雇佣合约；

(2)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管理办法，以减少业务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3) 供应商须确保其员工的工作符合劳动法及相关国家规定，包括工作时间、法定假期、产假、病假等；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威逼工人，遵从当地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

(5) 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贪污或贿赂违法行为，包括不得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款项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影响相关的决策；

(6) 供应商应遵从当地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应准时发放薪酬，不可延迟；

(7) 供应商须给予员工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8) 供应商应有适当的沟通机制及申诉程序，让员工能够向管理层表达诉求及申诉；

(9) 供应商应向雇员提供工地安全及相关作业守则培训，以保障其自身及其他雇员的安全；

(10) 聘请员工时应以应聘者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为主要决定因素。不应因性别、种族、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子女状况、性取向、宗教或身体残障歧视员工；

(11) 不得聘请低于法定工作年龄的劳工，除认可专业学徒计划的学员外，员工必须年满 16 岁；

(12) 供应商应制订政策、行为守则及作业流程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和诈骗行为，并确保严格执行；

(13) 供应商应向龙光集团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已遵从本行为守则，并容许龙光集团对有关设施及工地进行审计；

(14)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行为守则，制定可持续的行为准则。

3、我们会每年检讨本政策。

# 龙光集团廉洁告知书

致：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为维护龙光集团公平、诚信、阳光透明的企业经营理念，规范各类商业合作行为，使合作双方达到相互共赢的局面。现将龙光集团有关廉洁事项告知贵方，以便相互监督。

一、龙光集团坚决反对一切商业贿赂以及扰乱社会经营秩序与诚信原则的行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如发现公司员工、供应商存有商业贿赂的行为，公司将进行严厉打击，轻者将列入“黑名单”永不录用，重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并在龙光集团外网公示其行为。

二、龙光集团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同时对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对举报事项严肃处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信息，将按实际挽回经济损失总额的10%-30%，奖励举报方；未涉及挽回损失金额的，也将对举报方予以一定的经济奖励。

三、上述事项受理途径：

(一) 举报电话：19926803129                      0755-85288936

(二) 举报邮箱：lgdc110@163.com

(三)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B座18楼龙光审计法务室 总经理 收（邮政编码：518000）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对象确认后，由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带回，交龙光集团审计法务室存档备案，另一份交被告知对象惠存。

告知人： 龙光集团

被告知对象确认：[\[本公司\(人\)已知晓龙光集团上述告知内容并承诺遵守。\]](#)

被告知对象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健康良好的合作，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营造阳光廉洁的从业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及弘扬诚信经营理念，我方承诺，在与贵方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洽谈阶段、资格入围阶段、招投标阶段、签约阶段、履行阶段、验收阶段、付款阶段、结算阶段、保修维护等阶段，将严格遵守以下廉洁合作的行为准则：

一、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信履约，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合同欺诈、恶意串通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不会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

二、在合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贵方人员及其亲属：

- 1、支付任何名义的回扣费、手续费、喝茶费、好处费、合作分成等金钱款项；
- 2、赠送礼券、礼品、购物卡、彩票、赌博筹码等财物；
- 3、私自安排参加旅游、娱乐项目、宴请招待等活动；
- 4、打探贵方的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技术成果等保密信息；
- 5、提供借款、贷款抵押、安排工作、接受其推荐的供应商或分包单位等其他帮助。

三、在合作过程中，如我方发现贵方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索贿受贿、侵占财物、挪用资金、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的，我方均会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贵方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四、在合作过程中，对贵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要求、举报途径、举报信息等，我方会配合进行宣传，并告知及公示给我方有关员工，严格遵照执行。

五、在合作过程中，我方会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员工，我方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触犯刑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在合作过程中，我方同意接受贵方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我方廉洁合作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有义务积极配合贵方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贵方提供调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证据材料等。

七、如我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过程中贿赂贵方人员或违反本承诺书的内容的，则合同相关的价款调整、工作量调整、权利义务变更、结算验收确认等内容或安排无效，贵方有权停止结算、停止付款，有权单方解除贵我之间签订的合同，有权追究我方经济和法律責任，将我方纳入贵方公司“黑名单”，永不再合作，并在贵方公司外网平台上公布我方的违法违规行爲，对于触犯刑法的，贵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函为贵我双方签订或拟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具有独立性，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月\_\_日|